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专题会议纪要

2018 年 4 月 27 日

审核：朱峰

签发：李 峰

“上海化工区漕泾（二期）移动光伏示范电站工程项目”首次安委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漕泾电厂召集上电新能源与上电工程以及监理公司在 101 会议室就“上海化工区漕泾（二期）移动光伏示范电站工程项目”召开首次安委会会议，并形成如下会议纪要：

1、宣布《关于成立上海化工区漕泾 20MW 移动式光伏电站示范项目二期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2、宣布《关于印发上海化工区漕泾 20MW 移动式光伏电站示范项目二期安全目标的通知》。

3、各参与单位要紧密配合，采购订货、合同签订、到货质量验收等各环节要密切跟踪，确保光伏项目如期推进。

4、630 项目部的组织机构已经到位，上电工程和施工单位组织机构也必须落实到位，并以文件形式下发。

5、上电工程及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布置“五牌二图”，特别是文明生产、安全生产要立即制定出细化的，可操作的奖惩制度。

6、每天下午 16:30 分收工会，监理方根据会议决定事项开违章处罚单。

7、工程建设管理方、EPC 总承包方和监理方对现场违章行为，三方都有权利开违章处罚单，以控制现场安全，与现场违章现象作斗争，规范作业人员的行为。

8、上电工程将违章处罚情况及时通报各单位，上电工程收集外部与光伏项目相关的事故快报和经验反馈以简报的形式及时下发各施工单位。

9、安全责任要落实到现场、落实到人，工期的进度控制要有组织措施保障和技术措施保障，要科学、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加班要有管理保障。

会议主持：张乃正

参会人员：

漕泾电厂：李 峰、朱 峰

上电新能源：周 瑶、谢骊骊、张乃正、陆晓晔

上电工程：吴建平、李旭东、韩卫辉、陆秀田

监理公司：汪家骏、蒋帅焱

会议记录：杨洁峰

报：630 项目指挥部

送：上电新能源、上电工程、监理公司
